附件

**固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或审查部门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备 注 |
| 一、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 | | | | | |
| 1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 | 市、县（区）发改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己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 | 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编制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审批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咒办法》（宁政发〔2014〕99号） | 市、县（区）发改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己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 | 项目初步设计 编制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 批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 〕20号）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 | 市、县（区）发改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己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项目建设方案 编制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 | 市、县（区）发改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5 | 煤矿项目初步 设计编制 | 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6〕1039号） |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6 | 项目核准申请 报告编制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73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 市、县（区）发改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7 | 项目节能报告 编制 | 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宁政发〔2017〕91号） | 市、县（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建设项目用地 勘测及绘制相 关图件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办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19〕6号） |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9 | 生态保护线调整补划方案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 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19〕6号） |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0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或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 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 多测合一”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19〕6号） |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1 | 修建性详细规 划、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无需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建设项目使用 林地可行性报 告或林地现状 调查表 |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 批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结构提供服务。 |
| 13 | 生态影响评估 报告 | 征占用湿地或利用湿地资 源审批 | 《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关于工程建设占用国家湿地公园有关问题的函》  （林湿函〔2016〕32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林湿发〔2017〕150号）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林规发〔2019〕1号） |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4 | 拟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 自然生态系统 影响的评价报 告 | 以穿越或者占用自然保护 区的方式开展设施建设， 包括修筑临时设施和永久设施 |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 |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9年第9号） |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建设単位可以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技术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辐射类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书的编制 |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9年第9号） |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己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技术单位。 |
| 17 | 危险化学品生 产、储存建设 项目安全预评 价及其报告的 编制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2015年修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2015年修正） |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己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初步设计前，应报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
| 18 | 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安全 预评价及其报 告的编制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2015年修正）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 |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
| 19 | 生产、储存烟 花爆竹建设项 目安全预评价 报告及其报告 的编制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暂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2015年修正） |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危险化学品生 产、储存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及其设计 专篇的编制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2015年修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2015年修正） |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 21 | 非煤矿矿山建 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及其设 计专篇编制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段施设计审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2015年修正） |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 22 | 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及其设计 专篇的编制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2015年修正) |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 23 | 生产、储存烟 花爆竹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 计及其设计专 篇的编制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暂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2015年修正) |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及其成果文件 编制 |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 其成果文件备案 |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6号)第六条：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市、县（区）财政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具有相应资质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 | 申请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人防工程设计 图编制 | 单独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立 项审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4号) | 市、县（区）人防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 |
| 26 | 人防工程设计 图审查 | 单独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立 项审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 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4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图审机构 | 己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图审机构。 |
| 27 | 人防工程监理 | 单独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立 项审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 市、县（区）人防部门 | 己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
| 28 | 人防工程防护 设备检测 | 单独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立 项审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 市、县（区）人防部门 | 己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
| 29 | 洪水影响评价文本编制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讯〔2017〕359号）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 市、县（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0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技术文件编制技术要点的通知》 | 市、县（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1 |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含消防、人防、防雷装置、通信设施等） |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含消防、人防、防雷装置、通信设施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93号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3号令）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工改办〔2019〕22号）  《关于推进全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宁工改办〔2020〕6号） | 市、县（区）住房和城建设部门、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委托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二、由相关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 | | | | | |
| 1 | 项目建议书评 审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 | 市、县（区）发改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己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人员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2 | 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评审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 | 市、县（区）发改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人员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3 | 项目初步设计 评审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 | 市、县（区）发改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人员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4 | 项目建设方案 评审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 | 市、县（区）发改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人员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项目核准申请 报告技术评审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73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 市、县（区）发改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人员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6 | 节能报告评审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査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宁政发〔2017〕91号） | 市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人员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7 |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 估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人员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8 | 辐射类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书的技术评估 |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人员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9 | 超限高层建筑 工程抗震设防 审查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第18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六条 | 市、县（区）地震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自治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和隔震建筑抗震设防审査专家委员会或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人员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10 |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 消防设计审査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及相关专家或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人员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重大政府投资 项目初步设计 及概算审查评 估 | 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 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管理办法（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宁发改基建〔2018〕759号） | 市、县（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审査评估。 |
| 12 | 防雷装置设计 评价报告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第570号发布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 市、县（区）气象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由具备资格的综合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不再由市、县〔区〕级气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技术审查。 |
| 13 | 防雷装置竣工 检测报告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第570号发布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 市、县（区）气象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己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14 | 项目设计方案 申请报告技术 评估、评审 | 涉及通信基础配套设施的投资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  《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査阶段增加通信基础配到设施审查事项的通知》（宁工改办〔2019〕20号） | 市通信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项目施工图设 计文件申请报 告技术评估评 审 | 涉及通信基础配套设施的投资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工改办〔2019〕22号） | 市通信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由审批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审。 |
| 16 | 项目竣工联合 验收申请报告 技术评估、评 审 | 涉及通信基础配套设施的投资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  《关于印发宁夏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宁工改办〔2019〕26号） | 市通信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己备案且具有相 应资质的中介服 务机构 | 由审批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审。 |
| 17 | 洪水影响评价评审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讯[2017]359号）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 市、县（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人员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18 |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技术文件编制技术要点的通知》 | 市、县（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人员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